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465號

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惠

被告 廖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8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審附民字卷第5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有明文規定。再按簡易事

01 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
03 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
04 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
05 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致訴
06 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
07 訟程序之範圍，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08 三、再按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
09 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查
10 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於民國112
11 年12月15日與原告合併，以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
12 續公司，此有經濟部113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230245170
13 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審附民字卷第15至21
14 頁），是原亞太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
15 概括承受，併予敘明。

16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彥谷自108年9月間起，任職於亞太公司
21 之臺北莊敬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
22 系爭門市）擔任門市人員，受伊委任處理客戶門號申請、異
23 動工作，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訴外人施志遠前為址設新
24 北市○○區○○路0段000號正耀通訊行之實際負責人，被告
25 則於正耀通訊行擔任業務員。詎被告與陳彥谷均明知電信通
26 路業者接受客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搭配手機方案，為電信公
27 司提供予特約電信通路業者之資費專案，須至少使用門號2
28 年以上，電信公司方能藉由消費者每月繳納之門號月租費及
29 通話費，攤還因申辦方案提供給消費者之手機補貼款及電信
30 通路業者之佣金，且均明知陳瑞卿、康嘉偉係因需錢孔急而
31 有借貸需求，自始即無使用門號之需求，亦無持續繳交高額

01 門號月租費及通話費之能力及意願，渠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3 絡，由被告在正耀通訊行內，以設備連接網路刊登內容為
04 「全台民間金主大放送、土地／房屋1~4胎皆可承做，持分
05 共有、利率最低0.08%起（依案件困難程度）、比銀行還
06 低！金額不限100億內當天審核簽約完成立即放款、2~3手案
07 件（明星件）皆可做！快速協助」等廣告訊息，吸引陳瑞
08 卿、康嘉偉與被告聯繫，被告接續向陳瑞卿、康嘉偉稱得以
09 「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取得現金等語，經陳瑞卿、康嘉偉
10 應允後，被告即要求陳瑞卿、康嘉偉前往系爭門市申辦如附
11 表所示門號，並由被告先行提供如附表所示之電信預繳費用
12 予陳瑞卿、康嘉偉，指示陳瑞卿、康嘉偉於申辦門號時轉交
13 予負責辦理門號申請業務之陳彥谷，嗣陳彥谷即為陳瑞卿、
14 康嘉偉辦理如附表所示之高資費門號搭配綁約手機方案，致
15 亞太公司陷於錯誤，誤信陳瑞卿、康嘉偉均有申辦如附表所
16 示之門號及如期繳納資費之真意，因而依約交付如附表所示
17 之門號SIM卡、手機予陳瑞卿、康嘉偉。而陳瑞卿、康嘉偉
18 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後，旋將該等手機交予被告或被告指
19 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再由被告將取得之手機攜回正
20 耀通訊行交予施志遠出售。嗣因陳瑞卿、康嘉偉於預繳費用
21 抵扣完畢後多未有繳費紀錄，致伊受有如附表「原告損失金
22 額」欄所示共計6萬0,134元之損失。被告上開所為，係以詐
23 欺取財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致伊受有上開損害，爰依侵權
24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25 付原告6萬0,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段規定之保護

01 客體，不以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絕對權）為限，僅
02 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故意、客觀上加害行為該當違背善
03 良風俗之不法性，致他人受有損害，即足當之。經查，原告
04 主張上開事實，有施志遠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784號詐
05 欺等刑案（下稱系爭刑案）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網頁廣告訊
06 息翻拍照片、陳瑞卿於系爭刑案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陳瑞
07 卿之母即文彩燕於系爭刑案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如附表所
08 示門號號碼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5G極速升
09 等（新麻吉）推薦同意書、搭配手機翻拍照片、原告111年3
10 月8日訪談會議記錄等件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1 12年度偵字第10333號卷一第11至21頁、第107至109頁、第
12 19至124頁、第145至196頁、第235至238頁、第315頁、第32
13 2至329頁；卷二第195至196頁、第283至285頁），內容互核
14 相符。且被告上開所為，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決論以3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科處刑罰。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8 認原告主張為可採。準此，被告係以詐欺之背於善良風俗方
19 法，致原告受有6萬0,134元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自屬有據。

21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28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29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6日寄存送達
30 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審附民字卷第23
31 頁），於114年1月26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

01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7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
04 萬0,134元，及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8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2 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14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16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17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18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19 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附表：

29

編號	申請人	實際前往系爭門市之人	預繳費用 (新臺幣)	門號開通日	門號號碼	月資費 (新臺幣)	搭配手機	手機 交付	申辦人實 拿現金	原告損失金額 (新臺幣)
1	陳瑞卿	陳瑞卿(被告陪同)	1萬4,000元	111年1月7日	0000000000	1,399元	iPhone13 (128G)	被告	數千元	8,418元
			1萬4,000元	111年1月22日	0000000000	1,399元	iPhone13 (128G)			1萬8,206元

(續上頁)

01

2	康嘉偉	康嘉偉 (被告陪同)	1萬4,000元	111年2月16日	0000000000	1,399元	iPhone13 (128G)	被告	不詳	1萬6,755元
			1萬4,000元	111年2月16日	0000000000	1,399元	iPhone13 (128G)			1萬6,755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